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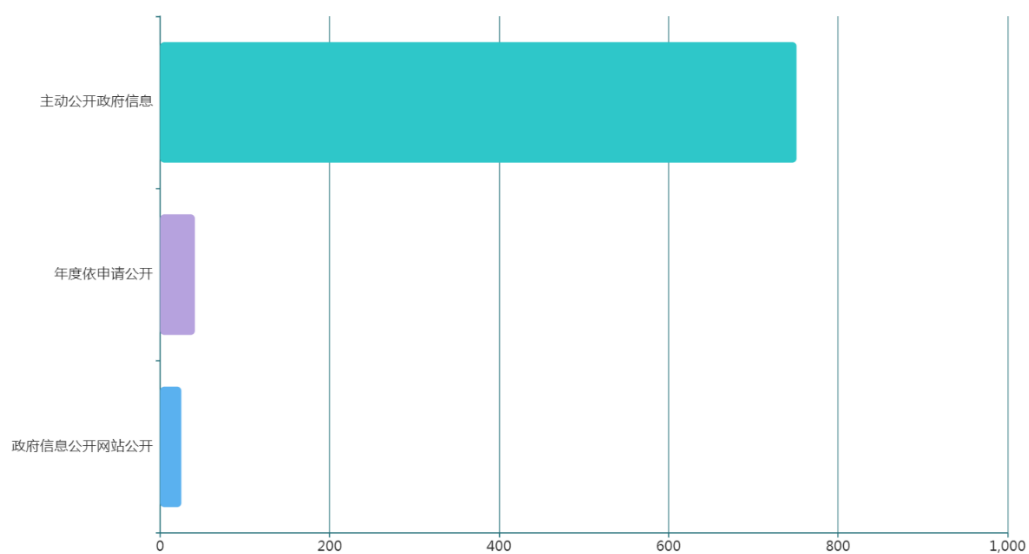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编制并上传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专门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中国滕州网站报送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自查自纠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组织机构建立情况：我局按照《通知》要求，成立了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有局主要领导牵头，局法制科具体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

二是制度建设情况：根据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制定了办事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与监督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保障监督措施，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并按照制度内容有序实施。

三是信息公开情况：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较为及时、格式规范、字体统一、信息完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2020 年度依申请公开 41 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25 条。



二、中国滕州网站内容保障落实情况

1、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 2 款要求，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

市直部门信息公开指南	☐	序号	名称	索引ID
信息公开目录	☐	1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370481/2021-00061
市直部门	☐	2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370481/2021-00060
住建局	☐	3	关于印发《滕州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滕州市住房租赁合同》《滕州市房...	370481/2021-00059
信息公开年报	☐	4	枣庄市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物业服务质量提升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	370481/2021-00058

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山东省滕州市龙泉街道善国中路19号

邮政编码：27759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法定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632-5584778

传 真：0632-5518136

2、及时住房保障、告知承诺制企业名单的发证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 11 款要求，结合滕州市实际，及时公开发布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等信息的经办流程、政策制度等，细化公开内容，让公众看得懂。

农村危改政策和执行信息	☐	3	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关于对住房租赁
棚改政策和执行信息	☐	4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住房租赁补
住房分配信息	☐	5	关于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资格审核情况
政策解读与回应	☐	6	滕州市2018年度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再配租选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7	2017年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2018年工

三是栏目设置及相关内容的保障工作情况，能够整合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认真负责相关内容的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83	1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06	755	9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9	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1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1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个别信息内容不完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有待完善,我局已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及时上报办理结果信息,做到公开是常态的工作要求。

整改措施：针对信息内容不完整，加强信息内容的审核，明确责任。要求报送科室严格把好文字内容，分管领导审核。报送科室及时将内容完整无误的信息报送到局信息中心，再由信息中心将收到的信息立即公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后的工作中，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信息及时报送力度，相关科室要及时将工作动态、规划执行情况按程序报送到局信息中心。漏报、少报、不报的信息报送科室，将采取通报到分管领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有序化。